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繼字第1013號

聲請人 周秀勤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劉良真之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許芳瑞律師為被繼承人劉良真之遺產管理人。

准對被繼承人劉良真之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。

被繼承人劉良真之繼承人，應自前項公示催告裁定揭示之日起捌個月內承認繼承，上述期限屆滿，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，被繼承人劉良真之遺產，於清償債權，並交付遺贈物後，如有賸餘即歸屬國庫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繼承人劉良真之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劉良真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生前最後住所：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○○號）於106年8月7日死亡，生前出家修行，故無配偶及子女，其父母、手足及祖父母均已先於被繼承人死亡，是查無得為繼承之人。聲請人亦為出家修行人，支付被繼承人喪葬費用新台幣30餘萬元，是被繼承人對聲請人負有債務，因查無得繼承被繼承人之人，亦未見有被繼承人親屬會議於繼承開始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，為確保聲請人之權利，爰依法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等語。

二、按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，由親屬會議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，並將繼承開始及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由，向法院報明。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前條所定期限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，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由法院依規定為公示催告，民法第1177條、第1178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此為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。又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，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，其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4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

其繼承權者，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，民法第1176條第6項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被繼承人除戶戶籍謄本、死亡證明書、繼承系統表、繼承人除戶戶籍謄本、農會及銀行存簿影本、埔津股份有限公司鳳山分公司證明書等件為證。被繼承人之所有繼承人均已死亡乙節，堪信為真實，本件自應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。復被繼承人之親屬會議並未於死亡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陳報法院，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債權人，係利害關係人，依前開規定，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，於法尚無不合。本院審酌許芳瑞律師乃屏東律師公會成員，具法學專才，與聲請人、被繼承人間均無何利害關係，能勝任遺產管理人一職，並徵得許芳瑞律師之同意，有本院電話記錄附卷可憑，爰選任許芳瑞律師為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4項、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若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0 日
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唐淑嫻